

# Q/KMW

## 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MW 0002 S—2022

代替 Q/KMW 0002 S-2019

### 食用芝麻调和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094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3 月 23 日

2022-03-21 发布

2022-03-23 实施

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食用芝麻调和油是以食用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 Q/KMW 0002 S-2019《食用芝麻调和油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龙小明

省食品生

号: 53

日期:



# 食用芝麻调和油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芝麻调和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芝麻油、食用植物油为原料，经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食用芝麻调和油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3.1.2 芝麻油：应符合 GB/T 8233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   | 呈棕色或棕黄色         | GB/T 5525 |
| 滋味和气味    | 具有芝麻油的香味及滋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|
| 透明度（30℃） | 澄清透明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加热试验（280℃）      | 允许有微量析出物，有色不得变黑 | GB/T 5531   |
| 冷冻试验（0℃冷藏 5.5h） | 允许有部分凝固和沉淀      | GB/T 35877  |
| 烟点，℃            | ≥ 210           | GB/T 20795  |
| 水分及挥发物，%        | ≤ 0.2           | GB 5009.236 |



(续) 表 2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不溶性杂质, %              | ≤ | 0.2  | GB/T 15688  |
| 含皂量, %                | ≤ | 0.03 | GB/T 5533   |
| 酸价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 | ≤ | 3.0  | GB 5009.229 |
| 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g/100g   | ≤ | 0.25 | GB 5009.227 |
| 浸出油溶剂残留, mg/kg        | ≤ | 20   | GB 5009.262 |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| ≤ 0.08 | GB 5009.11 |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 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# 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桶(瓶), 总重量不低于20kg, 抽样重量不少于3kg, 抽样数量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桶(瓶), 抽取的样品分成2份, 1份用于检验, 1份用于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美维斯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3月11日

龙小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2年3月11日